

证券代码：833137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方案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仅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4、本次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本次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拟上市的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79.34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1.9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9、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本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尚须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634.51 万元、5,912.0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1.30%和 16.1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